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元/股（含）。

3、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7.03 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5.05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97.03 万股至 495.05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 0.30%至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97.03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的 0.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24,435	23.98%	237,394,732	24.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328,545	76.02%	740,358,248	75.72%
三、股份总数	977,752,980	100.00%	977,752,9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495.05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的 0.5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24,435	23.98%	239,374,930	24.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328,545	76.02%	738,378,050	75.52%
三、股份总数	977,752,980	100.00%	977,752,9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上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603,634,813.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90,095,352.47 元、流动资产 18,668,021,358.78 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1.88%、2.68%；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30,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6%、1.13%、1.61%。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 38.15%，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买卖情况	相关公告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1,246,718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1,638.25 万元	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号）；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号）。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831,6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7,758.54 万元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承诺自本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号），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除上述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承诺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

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

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

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

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具

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

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寿春燕、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3.25%的股权和 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 1.53%的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61,345.66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恩捷 100%的股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要求的基础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各项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股份回购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股份回购》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97.03 万股至 495.05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 0.30%至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2-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101.00 元/股（含）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81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 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目标公司”）3.25%股权及 1.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59.5766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 047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261,345.6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恩捷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 Yan Ma 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且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Alex Cheng 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与 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的实施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为先决条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以现金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自然人 Yan Ma 女士及 Alex Cheng 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Yan Ma	女	美国	48856****	是
Alex Cheng	男	美国	53117****	是

Yan Ma 女士及 Alex Cheng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Yan Ma 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且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Alex Cheng 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及 1.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59.5766 万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287744M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注册资本	38,921.083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海恩捷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61.5068	95.2222%
Yan Ma	人民币	1,264.1365	3.2479%
Alex Cheng	人民币	595.4401	1.5299%
合计		38,921.083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921.0834	100.00%
合计		38,921.0834	100.00%

（四）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恩捷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恩捷产品包括基膜和涂布膜，目前上海恩捷生产的锂电池隔膜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领域。

（六）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恩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6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恩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4,609.40	1,099,554.98
净利润	76,389.82	388,43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23.36	387,362.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4,984.70	3,592,501.40
负债总额	2,414,231.80	2,483,689.91
所有权权益	1,220,752.91	1,108,8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942.35	1,074,609.27

四、关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恩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 0474 号），对目标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恩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20,752.9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9,942.35 万元，评估值为 5,47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310,057.65 万元，增值率 371.5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恩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20,752.9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9,942.35 万元，评估值为 5,74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580,057.65 万元，增值率 394.85%。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上海恩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47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310,057.65 万元，增值率 371.58%。

（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无法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上海恩捷是一家专注研发及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上海恩捷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海恩捷是一家专注研发及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的高新技术型企业。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获取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可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因此市场法适用于本次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了评估假设。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具体情况

（1）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折旧与摊销+不影响现金支出的资产减值准备+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计算公式为：

$$P=\sum_{t=1}^{n}\frac{F_t}{(1+r)^t}+\frac{F_n\times(1+g)}{(r-g)\times(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i：预测年度；n：预测第末年；r：折现率；F_i：第 i 年净现金流量；g：永续增长率。

（2）收益年限

上海恩捷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工商登记有关规定，工商注册期满后企业可以申请延续经营。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特殊情况，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3）预期年收益额

上海恩捷是一家专注研发及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的高新技术型企业。根据企业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析企业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4）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即 WACC。

计算公式：WACC=rd(1-t) Wd + re We

式中，rd：债务资本成本；Wd ：付息债务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re：权益资本成本（股本收益率）；We ：股权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